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9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廖瑞安

被告 臺灣優力建材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文鋒

被 告 楊云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臺灣優力建材有限公司、楊文鋒、楊云毓應連帶給付原告如債權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如債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臺灣優力建材有限公司、楊文鋒、楊云毓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文鋒、楊云毓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與原告

01 簽訂保證書乙份，保證凡另一被告臺灣優力建材有限公司對
02 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
03 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
04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
05 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
06 之一切費用，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74萬元為最高限額，
07 與被告臺灣優力建材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又被告
08 臺灣優力建材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23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
09 定書1份、授信核定通知書1份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
10 2份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本金、借款期間如附表所示，還款方
11 式為均自借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
12 金，約定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本行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
13 利率加碼年利率1.52%計算（違約時年利率3.24%），嗣後本
14 行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
15 新計算，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逾期違約金約定自逾期之
16 日起算之六個月內，按遲延利息之10%計付；及超過前開時
17 間則依遲延利息之20%計付。並於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約定
18 被告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總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原
19 告之任一宗本金債務（或部分債務者）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20 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料，被告臺灣優力建材有限公司上
21 開2筆借款僅攤還本息各至113年03月31日止、113年04月29
22 日止，嗣後即未再攤還本息，且上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，被
23 告臺灣優力建材有限公司仍有如附表所示之尚欠本金利息、
24 違約金未清償。其餘被告楊文鋒、楊云毓既為其連帶保證
25 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26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、
27 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29 或陳述。

3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31 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

證書、授信總約定通知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並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本金/ 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起 迄 日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	計 算 方 式
1	600萬元/ 108年8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8日	530,713元	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4%	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45萬元/ 108年8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8日	31,890元	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4%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依左開利率2 0%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